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4-B737-12

修正案号: 39-8052

一. 标题: 检查和修理飞机前登机门裂纹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329中的,没有自备梯舱门开口所有波音737-300、-400和-500系列飞机。

注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关闭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注2: STC ST01219SE的改装并不影响按照本指令完成相关的要求,因此不必因完成STC ST01219SE改装申请等效替代方法。

注3: 本指令的某些要求可能会影响CAD2008-B737-13的某些要求。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14-08-08

修正案号: 39-17832

2. CAD2008-B737-13

修正案号: 39-5998

2.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53A1329

2013年6月4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没有自备梯舱门开口的飞机的前登机门后下转角处蒙皮出现裂纹，导致飞机的快速释压，要求完成如下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A、重复检查

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329段落1. E“符合性”中规定的适用的时间，本指令C（1）段规定的除外，按照适用性，完成本指令A（1）或A（2）段规定的措施。

（1）对于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329中的第1组飞机：使用按照本指令D段要求的程序获得批准的方法检查前登机门下转角处是否存在裂纹，本指令C（2）段规定的除外。

（2）对于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329中的第2组和第3组飞机：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329施工指南第2部分的要求，按照适用性，在前登机门下部前、后转角处，对蒙皮组件和支撑带完成一次内部详细检查，对支撑带完成一次内部高频涡流检查，对蒙皮组件完成一次外部详细检查和高频涡流探伤检查以确认是否存在裂纹。如果本段要求的任何检查中没有发现裂纹：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329段落1. E“符合性”中规定的适用的时间，本指令C（1）段的要求除外，重复执行适用的检查。

B、修理

（1）如果在本指令A段规定的任何检查中发现任何裂纹：对于在前登机门后下转角处发现裂纹的第3组飞机，在下次飞行前，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329施工指南第2部分的要求，完成修理。完成修理后仅可终止本指令要求的对于第3组飞机该修理区域的初始和重复检查要求。对于发现的所有其他裂纹，在下次飞行前，使用按照本指令D段要求的程序获得批准的方法完成修理。

（2）使用按照本指令D段要求的程序获得批准的方法完成修理后，仅可终止本指令针对该修理区域的重复检查要求。

C、服务信息规定的例外

（1）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329规定自原版生效日期之后计算符合性时间，本指令要求自本指令生效日期之后计算符合性时间。

（2）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329规定联系波音获得某些检查和修理措施，本指令则要求使用按照本指令D段要求程序获得批准的方法进行检查和修理。

D、替代方法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3) 经适航部门批准的能提供可接受安全水平的等效替代方法(AMOC)可用于本指令所要求的修理。该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并且该批准必须专门引用本指令。

五. 生效日期: 2014 年 6 月 3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4 年 5 月 19 日

七. 联系人: 董文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